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1180478-07207894

# 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期：2025年04月08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23 14: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1180478-07207894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149249

预算金额（元）：5242000.00 元（国库资金：524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2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4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普陀区教育系统部分学校特种设备更新（含供货、拆换、调试、验收等）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0 天（在各校下一个学期开学前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4)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相应制造商资质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自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2 至 2025-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3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时间：2025-04-23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2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2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b>5242000.00 元</b> ; 最高限价: <b>包 1-5242000.00 元</b>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b>120 天 (在各校下一个学期开学前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b>
6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电话: 021-62161440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电话: 021-52564588-8291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

		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b>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装 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 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的 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开标时间(提交 投标文件截 止 时间)	<b>2025-04-23 14:00:00</b>
25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6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0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3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2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

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 (4) 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 (5) 备品备件及安装报价明细表;
- (6) 维保内容及价格表;
- (7) 电梯设备功能表;
- (8) 安装方案;
- (9) 保障措施方案
- (10)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

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

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 (一) 项目概况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 2025 年部分学校特种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中投标人须提供的电梯设备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旧电梯梯设备及部件的拆除（残值费另计）、旧底坑、井道、候梯厅层的整改、新增井道的整改配套、新电梯设备的设计（含非标设计）、采购、制造、运输至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安全检验、验收配合、装卸、仓储、保管、保险、利润、垃圾处理和相关税金等须确保电梯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配备远程物联系统监测功能，满足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76 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因此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及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内。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 (二) 招标范围

#### 1. 项目服务范围

(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需的 15 所院校的 20 台电梯及配套设备（详见项目概况）、内装修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功能设施（详见招标需求）；

(2) 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

(3) 全套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和保养说明书等）。

2. 供应商除了提供上述投标产品外，还应提供本技术规格所示的电梯旧井道整改配套、旧梯及其部件拆除、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井道内脚手架搭设、电梯井道照明费、底坑爬梯、电梯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清运、安装水电费、人员住宿费（现场无住宿条件）、防撞墩、井道尺寸偏差而增加的封堵、非标门偏心的井道整改、门洞扩大的厅门整改、门套土建封堵后井道内及电梯地坎，门头，轿顶砂浆清理、钢支架制作和安装、防锈漆修补、施工区域围挡保护费、使新增井道满足安装验收条件的整改配套等技术措施费、技术服务、总包配合服务、培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税费、维护保养（含临时使用电梯的维保）、年检费、售后服务及通过合格验收所需的工作等全部伴随服务。

3. 首次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标签，由供应商负责使用专用塑框张贴于轿厢内显著位置。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的智能电梯维保二维码。

5. 无障碍电梯，由供应商在首层电梯厅门旁张贴无障碍设施铭牌。

6. 电梯除应满足规范、图纸及政府部门要求外，还须具备如下：

(1) 电梯井道照明、底坑爬梯必须包含在报价里。

(2) 临时调试电缆由是由电梯安装单位提供。

(3) 明确维护保养响应时间，维保点的设置与人员安排

(4) 电气施工分界面，甲方设置电源配电箱（双电源），出线开关以后部分由电梯供应商负责施工。

(5) 智能化施工分界面，五方通话及网络布线，智能化专业单位敷设至机房内控制箱，控制箱以后部分的由电梯供应商负责施工。（电梯的随行电缆网络线由电梯供应商供应及安装，网络摄像头由智能化专业单位供货安装）。

(6) 电梯配置应对消防安全、耐火层门配置、无障碍设施功能、电梯监控管理、节能性、可调速性的确保。

(7) 对于有室外要求的电梯材质及有关电器元件需要充分考虑防水防污，相关处在室外零部件需具备防水功能满足国家标准中的防护要求。

原电梯参数表（客梯和餐梯）

原客梯参数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类型	种类	机房	数量	编号	井道尺寸	开门尺寸	顶层高度	地坑深度	层站	备注
1	上海市万里城实验学校（总校）	灵石路 1398 号	更换	客梯	无	1	P1	2220*2300	900*2100	4250	1800	4/4	P1-2 并联，六边观光
	上海市万里城实验学校（总校）	灵石路 1398 号	更换	客梯	无	1	P2	2220*2300	900*2100	4250	1800	4/4	P1-2 并联，六边观光
2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西校）	绿杨路 51 弄 82 号	加装	客梯	无	1	P3	2300*2000	900*2100	4200	1600	4/4	
3	上海市普陀区梅陇实验中学	金汤路 269 号	加装	客梯	无	1	P4	2400*2500	800*2100	4300	1900	5/5	半弧观光
4	上海市真北中学	金鼎路 108 号	加装	客梯	无	1	P5	2200*2200	900*2100	4100	1600	5/5	三面观光
5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泸定路 279 弄	加装	客梯	无	1	P6	2300*2000	900*2100	4500	1750	4/4	
6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	吉镇路 259 号	加装	客梯	无	1	P7	2200*2200	900*2100	4600	1600	6/6	三面观光
7	上海市桃浦中学	红棉路 286 号	加装	客梯	无	1	P8	1700*2100	800*2100	4080	1500	4/4	
8	上海市普陀区党建服务中心	金沙江路长风一村 32 号	加装	客梯	无	1	P9	1900*2150	800*2100	4380	1500	4/4	
9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文英中心小学・文英楼	北石路 110 号	加装	客梯	无	1	P10	2150*2080	900*2100	4200	1300	5/5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文英中心小学・文慧楼	北石路 110 号	加装	客梯	无	1	P11	2150*1900	900*2100	4200	1300	4/4	

原餐梯参数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类型	种类	机房	数量	编号	井道尺寸	开门尺寸	顶层高度	地坑深度	层站	备注
1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小学	怒江路 60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1	1470*1130	690*900	3700	窗台高度 600	4/4	窗台式
2	上海市普陀区树德小学·教学楼	桃浦路 743 弄 47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2	1520*1260	940*1300	3300	1000	4/4	落地式
	上海市普陀区树德小学·食堂	桃浦路 743 弄 47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3	1180*1090	690*1100	3600	窗台高度 750	2/2	窗台式
3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新村小学	管弄路 161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4	980*1200	640*900	3320	窗台高度 530	4/4	窗台式
4	上海市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总部)	甘泉路 23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5	1150*860	640*1000	3200	窗台高度 750	2/2	窗台式
	上海市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分部)	甘泉路 241 弄 19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6	1450*1090	750*1000	3300	窗台高度 750	3/3	窗台式
5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	真南路 3489 弄 88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7	950*800	520*1100	3700	窗台高度 750	3/3	窗台式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	真南路 3489 弄 88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8	950*800	520*1100	3700	窗台高度 750	3/3	窗台式
6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艺术幼儿园	富水路 385 号	更换	餐 梯	无	1	C9	920*920	645*1130	3520	窗台高度 750	3/3	窗台式

## 二、项目设计标准

- 1、符合国家最新的安全技术规范。
- 2、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 5023.6-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GB 5023.7-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2 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GB/T 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GB 50182-19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9813-2000 《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GB/T 14394-1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GB/T 17799.1-1999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  
JG 5009-9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JG 135-2000 《杂物电梯》  
JJ 45-86 《电梯、液压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J 49-87 《电梯导轨》  
JG/T5072.1-1996 《电梯 T 型导轨》  
JG/T5072.2-1996 《电梯 T 型导轨检验规则》  
JG/T5072.3-1996 《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  
GB 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  
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JGJ 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DGJ 08-103-2003 《上海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标准》  
T/SETA 0006—2025 《电梯拆除施工安全规程》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27903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GB/T 24480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试验泄漏量、隔热、辐射测定法》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为准，买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的技术水平应是先进、成熟的；性能应是安全、可靠的；结构及零部件的设计和配置应是合理的，且同一规格产品的零部件之间应能互换，以便于调整和维护。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除了满足设备制造厂的生产、检验标准外，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3. 投标人应对本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作出明确的响应。如投标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则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在评

标价相等或相当的情况下作出对投标人有利的评估。

4. 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相似业绩对此进行证明，上海地区公建类例如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的电梯更新或更换项目，因其难度和特点同本项目的一致，视为有相似性。
5.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立即结合所提供的设备对电梯井道图纸进行复核，并将土建深化图提交给采购方、总包、设计单位。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6.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土建图纸响应、在满足验收标准下、投标人为满足国家验收标准而对井道整改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
7.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电梯及其相关部分，土建施工前电梯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电梯土建详图及预埋件图纸，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签字确认后，绘制相应预埋件的图纸后方可施工。

## （二）技术要求

### 1. 通用要求

#### （1）环境条件

所供电梯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高温：40°C；

低温：-5°C；

相对湿度：90%（温度为25°C时）；

地震烈度条件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 （2）工作制

所供电梯应能适应每天工作24小时，每周工作7天的工作需求。

#### （3）设计寿命和大修期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的设计预期使用寿命应达到20年（允许更换易损件）。

#### （4）可靠性和维修性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短于2000小时。

所供电梯及其监控系统（单台）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2小时。

#### （5）电源要求

电梯的动力电源及电梯的照明和控制电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电磁兼容性

客梯及其监控系统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T 17799.1和GB 17799.3的要求。

#### （7）电缆

电梯及其监控系统所用的电力、控制和信号电缆应为符合GB 5013.1~GB 5013.5和GB 5023.1~GB 5023.7的相关要求。

#### （8）耐火门

所供客梯和餐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或《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试验泄漏量、隔热、辐射测定法》GB/T 24480规定的试验方法和耐火性能判定标准，要求应当耐火性满足120分钟（2h）。

#### （9）防尘防水性

所供客梯的电气部件如电梯控制柜和电梯指示器须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

#### （10）电梯拆除施工

本项目需要拆除的施工必须按照标准规范T/SETA 0006—2025 电梯拆除施工安全规程。

## 2.电梯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 2.1 采购电梯技术参数（新设备）

学校	上海市万里城实验学校	上海市万里城实验学校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西校）	上海市普陀区梅陇实验中学
电梯编号	P1	P2	P3	P4
电梯类型	六边形观光客梯	六边形观光客梯	客梯	半弧形观光客梯
有无机房	无	无	无	无
是否无障碍	是	是	是	是

控制方式	与 P2 并联	与 P1 并联	单控	单控
载重量 (kg)	1000	1000	1000	1000
速度 (m/s)	1.0	1.0	1.0	1.0
层/站	4/4	4/4	4/4	5/5
停层	1F-4F	1F-4F	1F-4F	1F-5F
提升高度 (mm)	11700	11700	9900	15300
顶层高度 (mm)	4250	4250	4200	4300
底坑 (mm)	1800	1800	1600	1900
井道尺寸 (mm)	六边形井道 2220* 最深距 2300	六边形井道 2220* 最深距 2300	2300*2000	2400*2500
轿厢尺寸 (mm)	1300*1900	1300*1900	1600*1400	1300*1850
轿厢净高 (mm)	2300	2300	2300	2300
开门尺寸 (mm)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800*2100
开门方式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轿壁	三面钢化夹胶玻璃 +左右两侧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三面钢化夹胶玻璃 +左右两侧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	半弧形钢化夹胶玻 璃+左右两侧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壁板
轿顶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大 LED 灯+ 通风排气扇+空调口			
门坎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轿门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边框+夹胶玻 璃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边框+夹胶玻 璃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边框+夹胶玻 璃
层门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边框+夹胶玻 璃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边框+夹胶玻 璃	耐火层门，耐火完 整性≥1.5h,发纹不 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 不锈钢边框+夹胶玻 璃
层门套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全包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全包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全包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全包
操作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 色液晶显示
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 色液晶显示
残疾人召 唤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备注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 石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 石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 石，现场总包和装 潢密切配合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 石，现场总包和装潢 密切配合

学校	上海市真北中学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	上海市桃浦中学
电梯编号	P5	P6	P7	P8
电梯类型	三面观光客梯	客梯	三面观光客梯	客梯
有无机房	无	无	无	无
是否无障碍	是	是	是	是
控制方式	单控	单控	单控	单控
载重量(kg)	1000	1000	1000	800
速度(m/s)	1.0	1.0	1.0	1.0
层/站	5/5	4/4	6/6	4/4
停层	1F-5F	1F-4F	1F-6F	1F-4F
提升高度(mm)	10200	12200	18000	10800
顶层高度(mm)	4100	4500	4600	4080
底坑(mm)	1600	1750	1600	1500
井道尺寸(mm)	2200*2200	2300*2000	2200*2200	1700*2100
轿厢尺寸(mm)	1600*1400	1600*1400	1600*1400	1100*1700
轿厢净高(mm)	2300	2300	2300	2300
开门尺寸(mm)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800*2100
开门方式	中分	中分	中分	旁开
轿壁	三面钢化夹胶玻璃+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壁板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三面钢化夹胶玻璃+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壁板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轿顶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大 LED 灯+通风排气扇+空调口			
门坎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轿门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边框+夹胶玻璃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层门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边框+夹胶玻璃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边框+夹胶玻璃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 发纹不锈钢
层门套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全包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全包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全包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全包
操作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彩色液晶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
残疾人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备注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石，现场总包和装潢密切配合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石，现场总包和装潢密切配合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石，现场总包和装潢密切配合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石，现场总包和装潢密切配合

学校	上海市普陀区党建服务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文英中心小学·文英楼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文英中心小学·文慧楼
电梯编号	P9	P10	P11
电梯类型	客梯	客梯	客梯
有无机房	无	无	无
是否无障碍	是	是	是
控制方式	单控	单控	单控
载重量(kg)	1000	1000	100
速度(m/s)	1.0	1.0	1.0
层/站	4/4	5/5	4/4
停层	1F-4F	1F-5F	1F-4F
提升高度(mm)	10680	15200	10450
顶层高度(mm)	4380	4200	4200
底坑(mm)	1500	1300	1300
井道尺寸(mm)	1900*2150	2150*2080	2150*1900
轿厢尺寸(mm)	1300*1750	1500*1500	1500*1500
轿厢净高(mm)	2300	2300	2300
开门尺寸(mm)	800*2100	900*2100	900*2100
开门方式	中分	中分	中分
轿壁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轿顶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大 LED 灯+通风排气扇+空调口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大 LED 灯+通风排气扇+空调口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大 LED 灯+通风排气扇+空调口
门坎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轿门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层门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层门套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全包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全包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全包
操作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彩色液晶显示
残疾人召唤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发纹不锈钢面板
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三侧不锈钢扶手
备注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石，现场总包和装潢密切配合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石，现场总包和装潢密切配合	门套外装潢为大理石，现场总包和装潢密切配合

学校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小学	上海市普陀区树德小学·教学楼	上海市普陀区树德小学·食堂
电梯编号	C1	C2	C3
电梯类型	餐梯	餐梯	餐梯
有无机房	无	无	无
控制方式	单控	单控	单控
载重量(kg)	200	200	200
速度(m/s)	0.4	0.4	0.4
层/站	4/4	4/4	2/2
停层	1F-4F	1F-4F	1F-2F
提升高度(mm)	10600	9950	3400
顶层高度(mm)	3700	3300	3600
底坑(mm)	400	1000	430
井道尺寸(mm)	1470*1130	1520*1260	1180*1090
轿厢尺寸(mm)	900*800*1200	1000*1000*1200	650*720*900
开门尺寸(mm)	900*1200	1000*1200	700*900
开门方式	上下	上下	上下
出餐高度(mm)	落地式	落地式	530 窗台式
轿厢壁板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门坎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轿门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层门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层门套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召唤箱	数字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数字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数字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备注	门套外瓷砖, 改落地式, 层门外加防护门	门套外瓷砖	门套外瓷砖

学校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新村小学	上海市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总部)	上海市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分部)
电梯编号	C4	C5	C6
电梯类型	餐梯	餐梯	餐梯
有无机房	有	有	无
控制方式	单控	单控	单控
载重量(kg)	200	200	200
速度(m/s)	0.4	0.4	0.4
层/站	4/4	2/2	3/3
停层	1F-4F	1F-2F	1F-3F 1F 贯通, 对开门
提升高度(mm)	9920	3300	6800
顶层高度(mm)	3320	3200	3300
底坑(mm)	400	100	670
井道尺寸(mm)	980*1200	1150*860	1450*1090
轿厢尺寸(mm)	600*700*1200	650*600*900	750*750*900
开门尺寸(mm)	600*1200	650*900	750*900
开门方式	上下	上下	上下
出餐高度(mm)	落地式	600 窗台式	670 窗台式
轿厢壁板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门坎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轿门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层门	耐火层门, 耐火完整性≥1.5h, 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 耐火完整性≥1.5h, 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 耐火完整性≥1.5h, 发纹不锈钢
层门套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召唤箱	数字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数字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数字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
备注	大理石和木制装潢, 改落地式	门套外瓷砖	门套外瓷砖

学校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艺术幼儿园
----	--------------	--------------	----------------

电梯编号	C7	C8	C9
电梯类型	餐梯	餐梯	餐梯
有无机房	无	无	有
控制方式	单控	单控	单控
载重量(kg)	200	200	200
速度(m/s)	0.4	0.4	0.4
层/站	3/3	3/3	3/3
停层	1F-3F	1F-3F	1F-3F
提升高度(mm)	7200	7200	7420
顶层高度(mm)	3700	3700	3520
底坑(mm)	0	0	0
井道尺寸(mm)	950*800	950*800	920*920
轿厢尺寸(mm)	550*600*900	550*600*900	600*600*900
开门尺寸(mm)	550*900	550*9000	600*900
开门方式	上下	上下	上下
出餐高度(mm)	600 窗台式	600 窗台式	600 窗台式
轿厢壁板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门坎	铝合金	铝合金	铝合金
轿门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层门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耐火层门，耐火完整性≥1.5h，发纹不锈钢
层门套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SUS304 1.5mm 发纹不锈钢
召唤箱	数字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	数字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	数字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
备注	门套外瓷砖，大理石窗台	门套外瓷砖，大理石窗台	门套外瓷砖

注：

- (1) 中标单位须在轿厢顶部提供档板，及在门口地坎处提供钢板，尽量减少轿厢门与厅门间之空隙，以遮挡门控制位置。所有轿厢门在寒冬时仍可正常开关，不受温度影响。
- (2) 侯梯厅门及轿厢门的顶部轨道不能阻碍电梯轿厢的入口，每道侯梯厅门的防火性能满足防火2小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侯梯厅门之自动关闭装置及其它有效设备（在轿厢进入或离开该层之开门区域时）必须提供足够动力，令侯梯厅门顺利关闭，及使之能够克服电梯于运作时因排出 / 抽入气流而引致的活塞效应的影响。厅站门必须包括构架、门榄及门框。
- (3) 电梯监控系统中应配视频随行电缆（满足数字式摄像机的要求）应至电梯机房控制箱。
- (4) 五方通话井道内布线、随行电缆、井道照明、电梯控制箱至双电源箱的管线以及电梯控制箱下桩管线均由中标单位自理，与业主单位沟通确定是否需要保留原有的弱电设备。
- (5) 上表内载重量、速度、轿厢尺寸、开门尺寸为最低要求，开门方式按上表要求。
- (6) 更新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旧井道整改配套、旧梯及其部件拆除、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井道内脚手架搭设、电梯井道照明费、底坑爬梯、电梯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清运、安装水电费、人员住宿费（现场无住宿条件）、防撞墩、井道尺寸偏差而增加的封堵、非标门偏心的井道整改、门洞扩大的厅门整改、门套土建封堵后井道内及电梯地坎，门头，轿顶砂浆清理、钢支架

制作和安装、防锈漆修补、施工区域围挡保护费、使新增井道满足安装验收条件的整改配套。

(7) 杂物电梯，旧电梯为老式有机房型，投标人可修改为框架式无机房；窗台式修改为落地式的，均需充分考虑到井道整改工作量。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和及时清运的方案及成本。

## 2.2 功能及说明

必须配置的电梯功能（包含且不得少于）					
停电应急平层	电梯运行监视用信号输出接口	停用运转	视频电缆(数码式, 视频+通讯)	满载不停	语音报站
到站响钟(轿箱内)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耐冲击层门系统	轿门放扒开装置	空气净化装置	火灾管制运转
消防服务运转	防捣乱功能	司机操作	五方通话	轿厢应急照明	光幕保护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开门报警	电磁干扰滤波器	安全停靠	超载报警
超速机械保护	闲暇自动检测运转	超速电气保护	避难层返回信号输出	故障自动存储	故障自动检测
启动补偿功能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群控)	操作盘文字信息	启动计数器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基准层返回(单控、联控、群控)	警铃(轿顶)	专用运转	运行次数显示	井道内急停开关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曳引机同步运行	运行时间监测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候梯厅信号文字	强制关门
IC卡功能	所有电梯需要无障碍功能	所有电梯需要消防员操作功能	空调	餐梯只需标准功能	

## 3.电梯详细要求

(1) 性能要求

(1) 性能要求

操作系统特性及控制柜：32位以上微电脑处理器，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速度控制方式：主机均采用VVVF变频调速控制。

主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门机：永磁同步门机，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50dB(A计权声压级)；开关门过程噪声≤55dB(A计权声压级)。

电梯重要的安全部件，如安全钳、限速器、门锁、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缓冲器均要符合国标标准，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具备TÜV VDI4707电梯能源效率认证A级证书：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出示证书文件，并可在证书上查询到本次对应的投标设备型号。

具有自动再平层功能。

紧急轿厢照明。

防止恶意扰乱——一旦有乘客在轿厢内按了全部或不合理楼层按钮(可日后设定)，应有功能将呼叫登录自动清除。

使用紧急备用动力时，电梯应按次序前往主回归层。

有司机操作功能。

轿厢门和厅门应能保证开关过程平稳无撞击。

光幕保护。

操作按钮：轿厢内及各层站厅门所设操作按钮上符号或数字应清晰易辨，并应具备错误指令人工消除功能。

厅门外召唤盒：不锈钢层楼操作指示按钮，带楼层和方向显示。

轿箱内的操作面板和厅门外的召唤盒面板均采用 1.5mm 厚 304 发纹不锈钢制作，无障碍电梯中的残疾人专用召唤板与厢内控制面板按钮为凸显文字按钮。控制柜和电梯召唤箱（电梯指示器）须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信号装置：所有厅门均设有电梯运行方向显示，首层厅门还需设有光电楼层显示装置；轿厢内需设有光电楼层显示装置、电梯运行方向显示。指示信号应清晰明亮。多媒体功能显示，需无权限密码，所有视频格式通用。

注明无障碍的电梯应按国家和规范相关要求配备残疾人使用的功能。

电梯内应设有五方通话装置。

提供轿厢照明和风扇自动关闭功能：要求当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及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火灾应急返回：开关或大楼火灾传感器被激活时，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预定层站并开门，让乘客安全疏散。

消防服务运转：若轿厢在自动操作状态下，当设在首层候梯厅的消防开关开启，轿厢会马上取消轿厢内与候梯厅的呼叫直返避难层，电梯只应答轿厢内的呼叫，用于消防专用运行。

耐火层门，满足招标需求的防火时间（完整性、隔热性 $\geq 2h$ ），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玻璃层门，满足招标需求的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观光玻璃轿厢应满足 GB9962-1999《夹层玻璃》，须提供中国强制性认证证书。

轿门防扒开装置功能。

安全功能之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功能，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耐冲击层门系统功能。

当工作载荷到达 100% 时，垂直电梯处于满载直驶状态；当载荷 $>100\%$ 时，会发出声、光警示，且不能关门及运行，直至载荷降至合适为止。

所有电梯轿厢内均设有监视，井道内所需布线留孔均由供应商负责；每台电梯的井道内上下层均须有检修用的电源插座及应急照明装置，井道内的所有布线及控制箱均由供应商负责。

土建配合深化工作，如项目井道深化设计、井道内土建整改配合工作，非标费用在报价价格中予以考虑。

报价价格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总包的技术支持费用，甲方不予额外承担。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报价价格需考虑配合总包要求的临时用梯保护费用和电梯临时实用人力成本费用，需提供方案和承诺。

井道照明、井道内爬梯；

配备警铃、对讲电话、照明在机房、井道、轿厢内的电话线、线缆、电力布线套管，机房、井道内的照明灯、坑内扶梯，机房内配电箱。

电梯应具备电磁兼容性功能、须提供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电梯需配备专用电梯空调。

## （2）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设备运行良好，对包括业主单位在内的有关各方的其它设备和服务没有造成干扰，供应商还应保证设备在性能和技术上和其他相关的设备具备电磁兼容性。

所有控制和监控面板应设有电源、报警及故障显示，并设显示灯测试按钮，方便检视相关状态。在任何条件下应维持应急照明、火灾服务和安全。

结合学校的使用需求及业主的要求，设计合理的配置方案。特别要注意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疫情防控和确保年长的教职员和未成年学生电梯使用安全的功能及措施，投标文件须有详细方案说明。

施工周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施工，确保各院校在下半学期开学前可以使用并提供承诺。部分井道伴随装修工程同时进行制造的，需要完全考虑到新井道的配合整改工作以及总包单位的配合工作，确保满足电梯安装条件和工期要求。

各个院校的实际情况都不相同，供应商应当满足各院校关于电梯部分相关的一切合理配合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各供应商必须对各自投标电梯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可靠性在投标文件中做详细表述。

## 四、系统验收及服务要求

### 1. 系统验收要求

#### （1）通则

电梯的验收分为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质监站电梯分部工程验收以及招标人移交验收。

电梯的验收和安全检验应按 GB 7588-2003 及国家质监总局颁布的相关“监规”执行。

#### （2）验收目的

招标人验收的目的是检验电梯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投标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的安全检验的目的是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够符合有关规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 （3）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将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电梯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为主导方，但中标人须对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验收和检验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包括以招标人的名义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和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过鉴定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 （4）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电梯的验收地点为相关项目的工地现场。

#### （5）验收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梯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应说明其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在评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将请有关专家对上述技术性能指标体系、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进行评审，以判定其先进性、完整性和合理性，须提供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承诺，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评标内容之一。中标人所提交的验收大纲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作为招标人对其交付的电梯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如果中标人最终交付的电梯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招标人将视缺陷程度对中标人作出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安全检验将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进行。

#### （6）验收报告

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中标人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招标人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中标人应负责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张贴标志）移交给招标人。

## 2. 服务要求

#### （1）运输、仓储和装卸

在电梯验收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2）安装、调试和开通

中标人应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并负责完成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配合和协调工作。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确保在精装修阶段按业主要求提供电梯给招标单位使用，并承诺在装修工程结束后负责修复。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电梯工程的土建图纸。

投标人应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

#### （3）项目施工相关人员

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招标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关人员（包括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年龄、学历、资质、履历、个人社保、学校类项目或工程经验（包括该项目或工程情况及该人员在项目及工程中所承担的责任）等，其他施工人员必须提供资质和社保证明。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若的服务，中标人应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招标人确认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

## 3. 人员培训

（1）中标人应负责在工厂或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电梯的日常基础维护和保养方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措施。

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的基本构造及工作原理；  
电梯的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  
电梯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  
电梯的基础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 （2）技术资料的提供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包括以下技术资料（中文版本）一式六套，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技术资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安装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操作手册；  
维修保养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竣工资料，档案馆移交书原件。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电梯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电梯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电梯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电梯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上述中文技术资料如系翻译件，则另外还应提供一套对应的原文资料。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

#### 4. 质量保证

电梯的整机的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通过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后的二十四（24）个月。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除人为损坏外），投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且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电梯法定年检由中标人免费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5. ★维修保障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电梯故障导致发生关人情况的，中标人应当在半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排除故障。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应及时对故障电梯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送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投标人应对此提供承诺。

#### 6. 售后服务机构和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投标人在我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并证明。

除投标人按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报明的主要部件价格外，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的供货价格并提供相关优惠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并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所购电梯在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期内能够获得可靠的零配件供应。

#### 7.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如果招标人提出要求，中标人还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此时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另行签署维修保养协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草案）》，该协议的基本内容应

包括：

- (1) 所有维修保养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招标人定期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
- (2) 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将在 0.5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
- (3) 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 8 小时内递交招标人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招标人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 (4) 对所供电梯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每台电梯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 (5) 在每次维护性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始前应设置必要的围护设施及安全警告标志，保养、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设施，恢复现场的整洁、通畅。
- (6) 负责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保证及时取得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维保内容及价格表》的所示的格式，报明在质量保证期后五（5）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全包/清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将另行签署。招标人保留与中标人逐年签署该维修保养协议或者放弃与中标人签署维修保养协议的权力。但如果招标人选择与中标人签署质量保证期后的清包维修保养协议，则中标人应按投标时的报价及相关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签署该协议。

注：维修保养年度的起始时间从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或按双方所签《质量保证期后的全包维修保养协议》中规定的日期起算。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即易损件报价表》的所示的格式，报明本次招标项下的电梯主要部件的价格（但不计入选标总价），并承诺此主要部件的价格在质量保证期后的五年内保持不变。同时，投标人须承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5 年内，当市场价格上升时，这些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不变，当市场价格下调时，这些备品、备件、易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按比例下调。在上述期限结束后，将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长期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要求具有先进、环保、节能等的特点。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免费保修期和免费保养维护期均为不少于 2 年。
3. 本项目供货期及安装周期：120 天。（在各校下一个学期开学前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并提供承诺
4.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5.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及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

##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注意：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黑白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除外），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检测报告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虚假、伪造或篡改的文件将被视为严重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和真伪辨别，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官方网站查询认证、第三方机构验证、要求提供原件核实等，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伪造或篡改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 二、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项目级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1、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相应制造商资质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自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 三、符合性检查

#### 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级

	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	项目级

		<p>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5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6	合同履约期限	120天（在各校下一个学期开学前 2025年9月1日前完成）。	项目级
7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项目级

		40%，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项目级

		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math>(\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p>
产品响应度	0~6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和偏离程度，包含技术规格、零部件配置、功能配置。</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如载重量、速度、轿</p>

		<p>厢面积、净高度、选配功能等明显影响造价成本的指标) 优于招标要求的, 得 4~6 分;</p> <p>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基本响应招标要求或不是明显影响造价成本正偏离的参数指标, 得 2~3 分;</p> <p>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 得 1 分。</p> <p>注: 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技术水平	0~3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设备的技术水平说明, 包含了投标电梯三大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性、舒适性、节能性、噪音指标、客梯品牌制造商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环境及品牌研发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设备的技术水平说明详细、清晰且具有优势的, 得 3 分;</p> <p>2、技术水平说明一般、普通的, 得 2 分;</p> <p>3、技术水平说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0~1 分。</p>
主要部件	0~3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客梯整机、三大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的合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二、评审标准：</b></p> <p>投标设备整机、三大主要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三大主要部件均属于原厂原品牌的加 1.5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部件	0~5	<p><b>一、评审内容：</b></p> <p>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客梯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两种门锁；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缓冲器；轿厢防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的合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二、评审标准：</b></p> <p>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安全部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上述安全部件均属于原厂原品牌的加 2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满足项目需求的功能部件	0~5	<p><b>一、评审内容：</b></p> <p>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功能部件：客梯的耐火层门，餐梯</p>

		<p>的耐火层门；观光梯的玻璃层门、轿门；客梯的电磁兼容性；客梯控制柜和客梯召唤箱指示器（满足《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的合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二、评审标准：</b></p> <p>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功能部件均完全提供了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上述功能部件均属于原厂原品牌的加 2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及分析	0~6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到位，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得 5-6 分；</p> <p>2、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度略有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得 3-4 分；</p> <p>3、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不足，项目重难点分析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重难点应对措施	0~6	<p><b>一、评审内容:</b> 对本项目的难点理解、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li> <li>2、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li> <li>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无针对性得1分;</li> </ol> <p>注: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施工方案	0~6	<p><b>一、评审内容:</b></p> <p>施工方案,包括对旧电梯的拆除,井道整改、电梯安装、调试等各项环节的具体方案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包配合程度高的,得5~6分;</li> <li>2、施工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li> <li>3、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2分。</li> </ol> <p>注: 未提供不得分。</p>

生产运输、安装进度、工期保障和安全文明的保障措施及方案	0~5	<p><b>一、评审内容:</b></p> <p>1、设备生产、送货、安装进度、工期保障等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和操作性；      2、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等具体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保障措施完善且优秀的得4~5分；      2、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2~3分；      3、方案及保障措施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0~3	<p>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配置及情况介绍、资格情况，      人员配置说明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资料齐全且情况良好得3分；资料略有缺漏且普通的得2分；资料缺漏较多且较差的得1分。      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5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质保期、维修保养</p>

		<p>方案及相关承诺等综合评审；</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服务方案的服务内容略有缺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3 分；</p> <p>3、服务方案缺漏项较多，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0~5	<p><b>一、评审内容：</b></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关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方案内容详尽，性价比较高，保障方案切实可行且优秀的得 4-5 分；</p> <p>2、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性价比一般，保障方案基本可行得 2-3 分；</p> <p>3、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性价比较差，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验收配合方案	0~3	<p><b>一、评审内容：</b></p> <p>验收配合方案，包括对电梯</p>

		<p>验收、交付等各项环节的具体方案和承诺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1、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2、验收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3、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p>
项目业绩	0~5	<p>业绩是指投标人或本次投标电梯品牌商做过的近三年的相似业绩案例。提供近三年相似案例合同主要页面，包括采购型号数量、双方盖章页、检验报告，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价格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服务案例证明材料则按 1 份计；1 个案例记（1 分），超过 5 个均记为（5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4	<p>1、根据代理商或品牌的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履约能</p>

	<p>力，市场用户反馈（提供业主盖章证明）等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分。</p> <p>综合评价，提供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提供内容不完整或与要求提供内容无关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代理商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扣1分。</p>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 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设备 名称	品 牌	型号 规 格	原 产 地	数 量 (台)	设备价 (元 / 台)	安 装 工 程 费 (元/台)	二 次 装 潢 配 套 费 (元/ 台)	临 时 用 梯 配 套 费 (元/ 台)	小 计 金 额 (元/台)
<b>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b>										
制造商										
安装单位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位数。
- (2) 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 金额=单价×数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1、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相应制造商资质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自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部分学校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120 天（在各校下一个学期开学前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6.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技术部分格式

###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信息：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金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扩展。

注：需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

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信息：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项目经理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资质证书、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投标设备零部件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限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5、备品备件及安装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制造商
	合计金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维保内容及价格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维保内容说明	数量	维保单价 (元/年/台)	金额(元)
合计金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电梯设备功能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